

2016 年度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
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2017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政府有关工作方针和政策；落实上级党委政法委、综治办、维稳办、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局等工作部署；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政法、综治、维稳、反邪教、司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相关事项。

2.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行动；检查、研究政府部门公正廉洁执法工作；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监督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研究加强政法部门党的建设、政法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

3. 协调、指导全区、各单位、各部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重点协调、推动、检查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管理重要事项的解决和法律制度的建设；加强对社会管理有关重大问题的研究，提出加强和创新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建议，重点指导推进全区社会综合管理与服务网格化建设工作；组织制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方针、政策和措施，适时提出并组织专项整治；组织和推动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

4. 负责全区流动人口法制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指导、督促全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推进实有房屋、实有人口管理工作。

5. 负责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组织的调查研究与形势分析，掌握邪教发展动向和信息，提出有针对性的教育转化重点防范坚决打击的对策建议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和各单位有关防范和处理邪教组织的工作，协调有关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承担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6. 负责研究解决有关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宣传教育，增加公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引导其自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内部防范机制，防范和制止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行为。

7. 组织开展全区社会面和网上重大不安定因素及信息、涉稳重点人的排查、分析研判、风险评估和掌控工作，协调提出化解社会矛盾的措施和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实施；协调组织制定和完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以及针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及时组织协调有关各方，督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8. 拟定全区普及法律知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148”法律服务专线、公证律师、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大调解体系等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以及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等工作。

9. 拟定政法委、综治办、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维稳办、司法局年度计划、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政法委机关行政后勤服务、财务资产管理、人事工资管理、党务党员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政治思想教育等工作。

10. 开展法治建设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二、部门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72 人，其中：行政编制 64 人，事业编制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71 人，其中：行政 63 人，事业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26 人。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 4

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0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42.5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433.0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93.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9.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9.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03.66	本年支出合计	51	3027.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7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354.74
合计	27	3382.56	合计	54	338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50) 行； 54行 = (51+52+53) 行。

附件 5:

2016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03.67	2903.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8.36	1018.3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18.36	1018.36						
2013601		行政运行	248.26	248.2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1	77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3.06	1433.06						
20406		司法	1433.06	1433.06						
2040601		行政运行	854.07	854.0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18	379.18						
2040605		普法宣传	20.34	20.34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2.24	42.24						

附件 6:

2016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2.52	372.42	770.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142.52	372.42	770.1			
2013601		行政运行	372.42	372.42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1	0	77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3.06	854.07	578.99			
20406		司法	1433.06	854.07	578.99			

附件 7: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0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18.35	1018.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433.06	1433.06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93.1	293.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59.91	59.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99.24	99.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03.66	本年支出合计	53		2903.66	2903.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903.66	总计	58		2903.66	290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58行=（53+54）行。

附件 8: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03.67	1554.58	1349.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8.36	248.26	770.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18.36	248.26	770.1
2013601			行政运行	248.26	248.26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1	0	77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3.06	854.07	578.99
20406			司法	1433.06	854.07	578.99
2040601			行政运行	854.07	854.0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9.18	0	379.18

附件 9: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_____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5.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1.87	30201	办公费	8.6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38	30202	印刷费	5.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90.91	30203	咨询费	1.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28.72	30205	水费	0.5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9.0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2.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25	30211	差旅费	1.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82.76	30213	维修(护)费	5.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8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59.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0.0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99.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8.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2.5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2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98.73	公用经费合计					55.8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件 10: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

单位: 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6	8.09				6.02	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各行=（2+3+6）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7栏各行=（8+9+12）栏各行；；9栏各行=（10+11）栏各行。

附件 11: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6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903.66 万元，支出总计 3027.82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入增加 462.93 万元，增长 18.97%，支出各增加 696.36 万元，增长 29.87%，主要原因是各项专项经费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人员包括社工及事业人员等的工资福利也相应增长并纳入了预算。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03.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03.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2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8.7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44%；项目支出 1349.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44.55%。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82.56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2.2 万元，增长 24.54%。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6 年业务数量和业务内容的调整与增长，各项业务经费不同程度有增加，加上人员经费也因人数和标准不同有所增长。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2784.38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3027.8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8.74%。其中：基本支出1678.74万元，项目支出1349.0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维稳工作经费3.5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开展东西湖区维稳工作及各项突发事件；综治专项经费54.72万元，主要用于东西湖区综合治理、铁路护路、打黑除恶、平安创建等工作；涉法涉诉经费51.6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各单位涉法涉诉救助资金；社区矫正及人员经费100.35万元，主要用于适合非监禁刑审前调查补贴及社工工资福利发放和针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监外服刑人员）的各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司法工作经费25.03万元，主要用于12个司法所的日常办公、普法、民调、法援等工作的开支；大调解经费92.9万元，主要用于首调人员工资及生活补贴发放以及支付全区各项调解案件产生的费用、以奖代补奖励金；普法经费20.34万元，主要用于普法宣传工作；法律援助经费和律师进社区专项经费合计为136.23万元，主要用于全年的法援补助的发放和社区律师补贴的发放以及村队法律顾问的补贴发放；律师公证管理项目经费6.54万元，主要用于公证处各项开支及工资奖金等的发放；法治办及法学会经费8.34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法治建设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888.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2.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8.6 %,

(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150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3.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43 %。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23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22.66%。

(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59.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9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2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4.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98.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5.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 万元，为预算的 134.8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比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02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为 0 万元，比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2 万元，预算为 0，比预算增加 6.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处于车改期间 2016 年预算中没有包括车辆运行经费，但 2016 年度实际产生了费用支出。其中：燃料费 2.24 万元；维修费 0.9 万元；保险费 2.67 万元；其他洗车费和年审费等 0.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7 万元，为预算的 34.5%，比预算减少 3.93 万元。总计接待批次 17 次、接待人数 177 人。主要用于机关日常招待及相关专项活动招待。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30.74 万元，降低 79.1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降低)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9.27 万元，降低 82.9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1.47 万元，降低 41.4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日常招待费用。

八、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6 年度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区委政法委员会(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75.5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548.58 万元，增长 27%。

主要原因是各项专项经费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人员的工资福利也相应增长并纳入预算。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6年度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7.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7.71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